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财建（指）〔2025〕38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永泰县财政局、发改局：

根据《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5〕25号）要求，经报市政府批准（〔2025〕JJ394专项审核报告书），现转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139万元，用于补助永泰县盖洋乡盖洋村道

路建设及基础配套以工代赈工程建设，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分解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发改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落实好相关指标，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快建设进度，使项目发挥应有效益。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

附件：1. 福州市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2. 福州市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局内分送：预算处、监督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福州市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拟安排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XX年XX月）（已开工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XX年XX月）	项目各类审批文件文号（可研、选址、用地、环评等）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其中：国定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	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其中：国定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	计划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备注
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合计		1项		250.8	200	139				70		40		40	3	
1	永泰县盖洋乡盖洋村道路建设及基础配套以工代赈工程	新建	项目拟规划建设道路全长约4000米，以及沟渠、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设施。	2025	250.8	200	139	2025年2月	2025年12月	可研：樟发改审批〔2025〕3号 樟农〔2025〕17号 用地：樟自然涵〔2025〕44号 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0		40		40	3	

附件2

福州市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永泰县	
本次下达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139万元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永泰县盖洋乡盖洋村道路建设及基础配套以工代赈工程，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	≥3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项目按时建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公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